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产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对项目达产日期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6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776,492股，股票发行价为13.87元，共募集资金1,799,999,944.04元，扣除发行费用47,36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2,629,945.44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本月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87,262.99	52,426.42	60.08%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1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16,000.00	100%
4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25,000	25,000	100%

5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	25,000	17,331.01	69.32%
---	-------------------	--------	-----------	--------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产日期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对项目达产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72 亿元，因国内新能源锂电池市场保持高速增长，为应对国内快速增长的动力电池铝塑膜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先后两次将“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5 亿元转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和“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2 条产线已于 2018 年 11 月顺利投产；由于项目技术难度较大，考虑到日本设备厂商交付能力、人员培训及客户认证等因素，经第四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 3 条产线投产日期调整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为应对国内快速增长的动力电池铝塑膜需求，公司在常州启动了“锂电池铝塑膜软包项目”，建设 2 条各 300 万方/月产能的铝塑膜产线。第一条产线总投资 3.5 亿，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转入募集资金投入 2.5 亿，已于 2018 年 7 月投产；第二条产线总投资 3.3 亿，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由“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转入募集资金投入 2.5 亿，预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投产。本次调整后，第二条产线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投产。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产日期原因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系偏光片关键材料，技术难度大，精度要求高，

且项目系国内首例，考虑到日本设备厂商生产能力、交期以及技术人员培训和客户认证等因素，为保障项目质量，“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5 条产线分两期建设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分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和调试周期相应延迟，其中一期 2 条产线已于 2018 年 11 月投产，二期 3 条产线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

2. “锂电池铝塑膜软包项目”建设 2 条铝塑膜产线，第一条 300 万方/月产线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试产；第二条 300 万方/月产由于 2018 年初开始动工建设，考虑到产线建设周期，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投产。

五、部分募投项目达产日期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间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达产日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日期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日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日期进行调整。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达产时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投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时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产时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